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私法示范法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Model
Law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中国国际私法
学会.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ISBN 7-5036-3184-8

I. 中… II. 中… III. 国际私法-法规,示范性-
中国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723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文 华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625 字数/161 千

版本/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84-8/D·2904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国际私法是解决具有涉外因素或称国际因素的民商事问题的。在西方国家,它出现较早。远在公元十二三世纪,它就开始出现。那时在意大利各城邦间,由于各城邦的法律不同,凡是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城邦的民商事问题,究竟应该依哪个城邦的法律去解决?这就提出了一个“法律冲突”问题。国际私法就是要解决这“法律冲突”问题的。后来在主权国家之间,由于各国的法律不同,凡是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民商事问题,也同样需要解决这“法律冲突”问题,因而国际私法就逐渐发展起来。有的国家把它规定在民法典内,有的国家制定了单行的国际私法法规。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少国家纷纷制定国际私法,国际私法的法典化发展很快。例如,1979年奥地利制定的《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共有50条;1982年南斯拉夫制定的《法律冲突法》,共有109条;1989年瑞士开始实施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共有200条,创历史上国际私法国内成文法的最高记录。甚至一些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私法立法方面,也颇有作为。例如泰国、韩国、土耳其、埃及、叙利亚、约旦、加蓬、秘鲁等国家,或制定单独的国际私法法规,或在民法典中加以规定。英美是采取判例法的国家,在国际私法方面除有少量成文法外,它们的学者和学术机构根据判例也整理出一条一条的规则。如英国戴赛(Dicey)和莫里斯(Morris)所合著的《法律冲突法》一书中(根据第10版),整理出的条文就有

210 条。美国在美国法律协会的主持下,由里斯(Reese)教授负责编纂的《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就有 423 条。

在我们中国,国际私法却出现较晚。解放前,由于当时的中国还是一个半殖民地,在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和压迫下,根据所谓领事裁判权,我国丧失了对涉外问题的司法管辖权,国际私法根本就没有贯彻实施的可能。虽然北洋政府曾制定一个《法律适用条例》,可是它形同虚设,起不了任何作用。解放后,又由于在一个时期内帝国主义国家的封锁和我们自己的闭关自守政策,国际私法在我国的对外关系中适用的机会还是很少。而且由于法制建设长时期没有受到重视,国际私法自然很难有发展的条件。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大方针下,我国政府向全世界明白宣布:对外开放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政策。可以断言,我国的对外经贸合作关系、科学文化交流以及具有涉外性质或国际性质的民商事问题,必然需要用法律来规范。而且这一方面的涉外纠纷也日渐增多,亟须依据法律来解决。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国际私法必然需要大大地发展。20 多年来,由于我国加强了法制建设,我国在国际私法立法方面确实做了不少工作。例如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海商法》、《票据法》、《仲裁法》、《民用航空法》以及《合同法》等法律中,都含有国际私法的规定。但是严格说来,我国现行的国际私法还不十分健全和完善,已制定的一些国际私法规范还比较零星分散,不够系统和全面,而且还有不少缺陷和空白,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目前形势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也与我国作为世界大国的国际地位极不相称。因此,非常有必要制定一部比较完整的国际私法。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现改称“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是一个全国性的民间学术团体,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它成立以来,每年都举行一次年会,讨论国际私法方面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

题。参加这个学术团体的成员,不但有从事国际私法教学和研究
的大学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还有从事实际工作的有关部
门的专家、顾问、法官、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还有不少年富力强、
朝气蓬勃的国际私法博士和硕士。临时应邀参加年会的,往往还
有港、澳、台的学者和专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这个学术团
体是集中了全国国际私法人才的一个大本营,一个智力库。1993
年12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在深圳举行年会时,与会代表建议
起草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以供我国政府有关
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参考。会上一致表示同意,并由理事会决定
成立了起草小组。小组的成员是:韩德培(小组召集人)、费宗祎、
姚壮、钱骅、董立坤、刘慧珊、余先予、李双元、袁成第、张仲伯、黄
进、章尚锦、卢松(排名不分先后)。后来还聘请徐宏、韩健两同志
参加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初步决定了《示范法》的框架为总则、管
辖权、法律适用、司法协助、附则共五个部分,并对起草工作作了适
当的分工。1994年7月,起草小组在北京外交学院举行会议,对
分工起草的《示范法》的各个部分进行了汇报和讨论,会后由起草
人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对自己负责起草的部分加以修改。1994
年10—11月,在宁波举行年会,与会代表对修改后的《示范法》,从
体例、范围、条文内容到具体文字,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讨论,提出
了不少修改意见。会后又由各起草人分别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
充。1995年6月,起草小组又在深圳举行会议,对修改后的《示范
法》逐条加以讨论,并决定再由起草人继续进行修改。以后几次年
会,即1995年10月在北京、1996年9月在大连、1997年10月在上
海和苏州、1998年10月在井冈山、1999年10月在长沙,每次举
行年会时,与会代表仍继续不断地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这些意见
起草小组都慎重地予以考虑并斟酌采纳。经过这几年的多次讨论
和反复修改,前后易稿数次,最后定稿是第六稿,共分五章,即第
一章总则、第二章管辖权、第三章法律适用、第四章司法协助、第五章

附则,共有 166 条。现在每条条文都附有适当的说明,全部条文都译成了英文。

这个《示范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示范法》采取法典的模式,顺应了国际私法立法的世界潮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国家制定的国际私法都采取法典或单行法的模式。例如 1992 年罗马尼亚《关于调整国际私法法律关系的第 105 号法》,共有 183 条,就采取法典的模式。又如意大利 1942 年本将国际私法规定在民法典内,只有 15 条,但 1995 年 5 月 31 日第 218 号法,即《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却改用单行法的模式,规定了 74 条。至于前面提到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更是典型的最完整的国际私法法典。

第二,《示范法》内容比较全面,规定比较科学合理。如前所述,我国现行的国际私法,不但零星分散,而且还存在一些缺陷和空白。《示范法》都加以修改和补充。甚至有些问题的准据法,其他国家的国际私法很少甚至没有加以规定,《示范法》却作了适当的规定。如定性、连结点、先决问题等的准据法都是。《示范法》是在总结中外立法和司法经验、分析比较许多国家的立法条款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规定是比较科学合理的。

第三,《示范法》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具有一定的超前意识。过去我们在立法上有一种想法和做法,就是“成熟一个制定一个”、“宁缺毋滥”。这种想法和做法,虽然看来很稳妥,但结果是我国国际私法立法总是跟不上客观形势的需要,令人有“滞后”、“落后”之感。《示范法》却不同,它一方面总结了我国已有的立法经验,另一方面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外国优秀的立法成果和有关国际公约中的先进规范,在一些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例如信托制度目前在我国还不发达,但考虑到国际交往中可能会出现这方面的法律纠纷,并且从社会发展的趋势看来,涉外信托关系可能会大量

发生,甚至在我国也可能会很快地推行这种信托制度,因此《示范法》对信托关系的准据法作了明确的规定。又如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区分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但基于国际交往中也可能遇到非婚生子女的认领问题,《示范法》对非婚生子女的认领问题也明确规定了准据法。

最后应郑重声明一下:《示范法》的起草,实际上是我国民间学术团体的一项科研成果,它显然是带有学术研究性质的,它的起草绝无代替国家立法的意图,仅供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参考而已。它也不是尽善尽美、完备无缺的,尚望参考时不吝予以指正。《示范法》在起草过程中,承我国法学界及其他方面不少学者专家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建议或作出评论,对我们帮助很大。将《示范法》从中文译成英文,是刘慧珊和卢松两位教授负责完成的,厥功至伟。在最后定稿期间,黄进教授领导四位博士研究生即胡永庆、肖凯、谭岳奇、何其生四位同志,对中英条文进行了全面的复查,并对中文每条条文的说明作了认真的核对和协调,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示范法》的出版,承法律出版社及本书责任编辑给予大力支持和热情的关注与推动。让我在此代表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对他(她)们和法律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 韩德培

2000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

(第六稿)

2000 年

(本示范法由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草拟,是学术性的,仅供立法、司法机关或其他从事涉外事务的政府部门以及法学院校、法学科研单位参考使用)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辖权

第一节 一般管辖

第二节 特别管辖

第三节 专属管辖

第四节 协议管辖

第五节 关于管辖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法律适用

第一节 国籍、住所、惯常居所和营业所

第二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三节 法律行为方式和代理

第四节 时效

第五节 人身权

第六节 物权

第七节 知识产权

第八节 债权

第一分节 合同

第二分节 侵权

第三分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第九节 婚姻家庭

第十节 继承

第十一节 破产

第十二节 仲裁

第四章 司法协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和基本原则】为了保障当事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合法权益,公平合理地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促进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正常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本法规定国际民商事关系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司法协助,包括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国际民商事关系指其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其他外国组织、外国国家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当事人的住所、惯常居所或者营业所在不同国家,或者其标的物在国外,或者导致其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的民商事关系。

第三条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国际民商事活动享受国民待遇,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外国对在其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当事人的民商事权利加以不公平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该外国当事人采取对等措施。

第四条 【属地原则】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国际民商事活动,应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有关法律。

第五条 【国际民商事事项的处理依据】除法律另有

规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处理国际民商事事项,应遵循本法的规定。

第六条 【国际条约优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条 【国际惯例补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国际民商事关系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司法协助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本法规定应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有关问题没有规定的,也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八条 【反致】本法规定应适用的法律,是指现行有效的民商事实体法律,不包括冲突规范,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民事身份领域,外国冲突规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反致应予接受。

第九条 【定性】对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但如果依法院地法不能适当解决的,可以参照可能被选择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十条 【连结点的认定】对连结点的认定,除自然人的国籍外,适用法院地法。

第十一条 【准据法的解释】对准据法的解释,适用

其所属国家的法律及其解释规则。

第十二条 【外国法的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时,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处理国际民商事事项时,可以责成当事人提供或者证明本法规定应适用的外国法律,也可以依职权查明。不能查明或者经查明不存在有关法律规定的,适用与该外国法律类似的法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法律。

第十三条 【法律规避】当事人故意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或者禁止性法律规定的,不得适用当事人企图适用的法律。

第十四条 【公共秩序】依照本法规定应适用外国法律时,如果适用结果明显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秩序的,则不予适用,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法律。

第十五条 【先决问题】国际民商事案件或者事项的主要问题的解决依赖另一先决问题的解决时,先决问题所涉及的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应根据本法依照该民商事关系的性质加以确定。

第十六条 【区际和人际法律冲突】依照本法规定应适用外国法律时,而该国的不同地区实施不同的法律的,或者该国的不同的人受不同的法律支配的,应根据该国法律关于调整国内法律冲突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直接适用与国际民商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十七条 【时际法律冲突】本法规定应适用的法律若发生变更的,不溯及既往,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程序问题】程序问题,适用法院地法,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管 辖 权

第一节 一 般 管 辖

第十九条 【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理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案件,应依照本法的规定行使司法管辖权。

第二十条 【普通管辖】除本法规定的专属管辖权或者当事人依本法对管辖法院另有约定的外,被告住所地或者惯常居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对有关被告的一切案件享有管辖权。

第二节 特 别 管 辖

第二十一条 【身份和能力】对因自然人的身份和能力提起的诉讼,如被告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而原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惯常居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对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申请,如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惯常居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物权】对因物权纠纷提起的诉讼,如争议财产所在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对因商业活动纠纷提起的诉讼,如被告的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该诉讼是由该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商业活动引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五条 【信托】对因信托纠纷提起的诉讼,如信托管理地、信托财产所在地、受托人的住所地、惯常居所地或者营业所所在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六条 【破产】对因破产提起的诉讼,如破产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可供破产清算的财产所在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七条 【合同】对因合同关系提起的诉讼,如被告的办事机构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对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如保险单持有人的住所地或者惯常居所地、复保险中主要保险人的住所地或者营业所

所在地、责任保险中的事故发生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二十九条 【票据】对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如票据签发地或者支付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条 【雇佣合同】对因雇佣合同提起的诉讼,如雇员在雇佣期间或者雇佣关系解除后的一段合理期间的住所地、惯常居所地或者工作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对因消费者权益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消费者住所地或者惯常居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二条 【侵权】对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如侵权行为实施地或者侵权结果发生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三条 【交通事故】对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如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四条 【海难救助】对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如救助地、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被救助船舶扣押地或者被救助货物扣押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五条 【共同海损】对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

讼,如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六条 【船舶扣押】对因商业活动纠纷导致被告的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被扣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对与该扣押直接有关的诉讼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七条 【产品责任】对因产品责任造成损害提起的诉讼,如损害发生地、产品制造地或者产品销售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八条 【环境污染】对因环境污染造成损害提起的诉讼,如污染损害发生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三十九条 【不正当竞争】对因不正当竞争造成损害提起的诉讼,如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地或者损害发生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四十条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对因不当得利或者无因管理产生之债纠纷提起的诉讼,如债务发生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四十一条 【离婚】对因离婚提起的诉讼,如在国外有住所或者惯常居所的当事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其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法院拒绝或者未提供司法救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